**「台北教師會館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

附件三之三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台北教師會館（以下簡稱本館），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事項及投標相關文件，除法令及招標公告等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須知及附件辦理。

二、本標案名稱：「台北教師會館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約新臺幣34,077,120元整。(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1：第4款計算)

七、依採購法第７５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本館。

八、依採購法第７６條及第８５條之１，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中油大樓），(02) 8789-7500。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招標方式為：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公開評選後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１日者，以１日計。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１日答復。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３３條第３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３５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資格證明文件乙式乙份、服務建議書乙式15份。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一、**公開開標時間、地點：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整，假台北教師會館辦理開標，投標文件應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下 午 17 時整以郵寄或專人方式送達台北教師會館，逾時不受理。**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評審時間、地點**：**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 時整，假台北教師會館辦理評審。**

二十三、本採購開標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二十四、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金額：無

二十五、無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二十六、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十七、決標原則：決標原則為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議價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十八、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二十九、本採購決標方式為：依公開評審說明第六點議價與決標辦理。

三十、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５５條或第５６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一、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二、投標廠商資格及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資格：中華民國合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

（二）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開業證書影本。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4.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5. 投標廠商切結書。
6. 具有公共工程實績近五年累積工程金額達一億五千萬元以上;六個月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三十三、服務建議書：

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應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據「需求計劃書」提送服務建議書。

(一)請提供15份，Ａ3格式。

(二)內容應包括：

1. 對基地現況之了解
2. 法規分析
3. 設計構想
4. 各層平面圖
5. 各向立面圖
6. 剖面圖
7. 模擬圖
8. 時程計畫
9. 預算分析
10. 潛在問題分析
11. 過去履約績效
12. 工作人力配置

三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館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５０條規定辦理。

三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三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七、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三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三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詳招標文件明細表）

四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一）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上午08：00時至下午17：00時辦公時間。

（二）地點：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5號(台北教師會館)

（三）領標方式：總務組或郵遞（附回信郵資200元）。

四十一、**現勘日期：**無（自行前往）**。**

四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標封（投標廠商自備）外部應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並請載明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四十三、投標文件須於 **108年 12 月 26 日 下午 17：00 時整**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5號(台北教師會館)。

四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五、本採購保留未來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利，擴增採購之金額，以本採購預算經

 費之30％為上限。

四十六、聯絡電話：(02) 23419161分機2118，聯絡人：傅經理宗威；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5號(台北教師會館)。

四十七、其他須知：

1. 領取方式：凡合於採購招標公告所規定之廠商，均得依左列方式領取招標文件。
2. 自行前往領取方式：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逕向台北教師會館不具名領取。
3. 通訊領取方式：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附回件信封並書明招標案名稱（預書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信郵資），一併於領取文件期限前寄交台北教師會館總務組。

(二)採購一經決標，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五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台北教師會館行政組查驗，如影印本與正本不符合，查係變造或偽造使用者，取消得標資格，得標及違規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應保留存檔備查，其餘未得標者得在開標日起五日內，可向台北教師會館總務組領回，逾期未領者予以銷燬。

(三)決標總價未達發包底價百分之八十者，得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館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或其他規定。